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1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參 議	徐 榮 隆	參 議	趙 清 榮
消 保 官	王 德 基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邱 廷 岳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劃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黃 智 群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錦 俊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賴 鈞 敏代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長	周 煥 興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徐 新 淵
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	工 總 策 幹	黃 智 群兼任	原 中 民 心 主 務 任	蔣 意 雄
台 主 肉 品 市 場 經 理	李 乙 廷	苗 中 心 藝 總 文 監	林 佳 瑩		

簡 秘	任 書	黃國敏	簡 秘	任 書	蔡貴香	簡 秘	任 書	謝乾祥
簡 秘	任 書	郭素秋	簡 秘	任 書	陳永賢	秘	書	林美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	科 長	黃銘福	媒 事 中 心 主 任	龍明潭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司儀・紀錄：趙品甄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5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進口美豬流向國軍，高雄左營副供站出現豬排外箱包裝註明原產地台灣，內包裝原產地卻標示美國，疑似「洗產地」的做法，民眾擔心未來難免流向學校營養午餐、餐廳及小吃店的情事發生，請衛生局及教育處應加強查察，嚴格把關，減少鄉親疑慮。  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依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，國內交通死傷人數連年攀升，去年更創新高，其中高齡者事故又占死亡事故最大族群。交通學者分析高齡者風險意識不足是很大關鍵，請警察局、媒體事務中心突破交通安全宣導力道及管道上的盲點，設法找出平常不參加相關集會宣導，風險意識較薄弱的長者，加強其交通安全基本觀念，提醒長輩做好防禦性交通行為，「不是只注意自己，也要注意四周」，降低事故風險。  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3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工商發展處報告：修訂「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文觀局報告：為文化部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(110-113 年)」補助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苗栗縣政府第 267 次治安會報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請各局處分享相關防疫作為(略)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國內 COVID-19 社區感染風暴愈演愈烈，本土確診案例持續升溫，面臨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時刻，請各單位隨時保持高度警覺，拿出超過三級警戒的心態面對這波疫情，超前部署做好各項防疫整備工作，全面備戰，慎防疫情在本縣擴散。
- 二、為宣示本縣全面防疫積極作為，請環保局儘速安排全縣環境大清消啟動儀式，整合各鄉鎮市清潔隊同步進行全縣大消毒，呼籲全體鄉親配合中央政策作好防疫工作。
- 三、請勞青處、工商處督導有雇用外籍勞工的廠商企業，加強外勞防疫觀念及管理，避免成為防疫破口
- 四、依據高檢署最新的毒品情勢分析年報指出，國內近 3 年因新興毒品死亡的案件逐年成長。新興毒品近年來以咖啡包等包裝誘惑青少年嘗試，使年輕人接觸毒品的問題日益嚴重，請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處加強本縣年輕學子對新興毒品的認識教育，並嚴格查緝毒品來源，以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甚至衍生出其他社會治安問題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7 分。